《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由各学院（系）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预警办法。

一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6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期（一学年按3学期计算，下同）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2学分。预警办法：由学院（系）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二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0学分。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家长，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8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8学分。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邀请家长面谈并做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院（系）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更严格的预警标准和细则。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年的第一和第二学期开学4周内，各学院（系）教学秘书在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中生成初步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和学生实际情况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确认，将确认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交给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辅导员，同时将确认后的预警名单和预警级别报给本科生院。

（二） 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 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2）。

（四） 通知家长

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及《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五）家长面谈

对面临延长学制或退学的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3），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系）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武汉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六条**  各学院（系）应成立学业指导工作小组，以院长（系主任）、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系副主任）、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及时约谈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系）可设立学生互助小组，由优秀学生分享学习经验，带领被预警学生共同进步。

**第七条**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或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低于6学分，或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已达到12学分，予以解除学业预警处理。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达到退学条件的，依照《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毕业年级学生达到一级预警及以上的，原则上必须延长学习年限（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以内）。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于毕业当年的三月份向学院（系）申请，经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同意、本科生院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第八条**  学院（系）对学生帮扶效果应进行评估，学院（系）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应指定专人跟踪学生学习状况，并建立过程中的反馈机制。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武大本字[2014]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一式两份）**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学院 |  |
| 年级 |  | 班级 |  | 专业 |  |
| 学业具体  情况 |  | | | | □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  □三级预警 |
| 学生电话 |  | | 学生宿舍房号 |  | |
| 父亲姓名 |  | | 父亲联系电话 |  | |
| 母亲姓名 |  | | 母亲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编 |  |
|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学院 |  |
| 年级 |  | 班级 |  | 专业 |  |
|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上学期应修学分为 学分，您的孩子修了 学分， 学分必修课程不及格，如果必修课程不及时重修及格，他（她）将不能按时毕业。如果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到30学分，或在校期间平均每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未达28学分，将作退学处理。  按照《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向您告知，希望您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学院（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武汉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学院 |  |
| 年级 |  | 班级 |  | 专业 |  |
| 家长意见 | 1.学生目前情况家长已经了解。  2.学院的联系方式家长已经清楚。  3.家长的想法、建议和要求请另附纸。  家长签名： | | | | |
| 学业预警通知单收到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武汉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学号 |  | 姓名 |  |
| 谈话时间 |  | 谈话地点 |  |
| 学业预警原因： | | | |
|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 | | |

附件3：

**武汉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院 |  |
| 学号 |  | 专业 |  |
| 家长姓名 |  | 与学生关系 |  |
| 谈话时间 |  | 谈话地点 |  |
| 学业预警原因： | | | |
|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家长签名： | | | |
| 家长意见：  家长联系方式： 学生家长签名： | | | |
|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 | | |